

“失信被执行人”成为近年来一个新的名词，这是法院对那些经济案件，经判决后拒不履行的借贷人的一个新称，对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会有影响，其中最大的不便就是限制出行，那么失信被执行人可以坐动车吗？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，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，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：

- (一) 乘坐交通工具时，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；
- (二) 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；
- (三)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；
- (四) 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；
- (五)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；
- (六) 旅游、度假；
- (七)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
- (八)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；
- (九)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由此可见，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可以乘坐动车，但是G字开头和一等以上座位不能买。不仅如此，名下的车出行也将受到限制，进出高速路收费站将被暂扣，由高速执法移交法院处理。